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财务总监改选情况

经公司控股股东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审议同意，同意聘任刘永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刘永强先生具备履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附件：财务总监简历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4日

附件：财务总监刘永强简历

刘永强，男，197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注册会计师（CPA）、会计师、统计师。曾任上市公司财务主管、美资世界500强公司财务经理等职务，2015年3月至2019年8月，历任中国万达所属石化集团财务总监、万达橡胶集团副总经理，负责财务、经营工作。2019年8月至2024年6月，担任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职务，2024年6月至今，担任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永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本人除在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职务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